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綜字第1150020057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」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